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献

被　　告　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桂台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1年9月工資及資遣費（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：111年9月薪資新臺幣〈下同〉32,700元及資遣費30,506元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度勞小字第124號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2年2月15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自110年2月23日任職被告公司擔任印務專員，每月約定工資38,000元，每月工資於次月10日前給付。詎被告公司於111年9月6日至8日強迫伊休無薪假，且於伊提

起本訴之111年10月19日前並未給付同年9月工資32,700元（已扣除事假3日），伊於同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爰提起本訴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1年9月工資差額5,994元（扣除被告公司於同年10月24日已給付9月部分工資26,706元）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30,506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5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、聲明書、薪轉帳戶存摺節本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），並有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查詢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公司復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1、積欠工資部分：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11年9月工資差額5,994元（計算式：38,000【每月約定工資】－5,300【事假扣薪】-26,706【被告公司已給付金額】），業據其提出薪轉帳戶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被告復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生視為自認之效果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1年9月工資差額5,994元，即屬有據。

2、資遣費部分：

（1）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

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基法第17條第1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2）經查：原告係自110年2月23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最後工作日為111年9月30日，原告適用勞退新制，其資遣費基數為289/360，原告離職前6月每月約定工資為38,000元，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0,506元（計算式：約定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1年9月工資差額5,994元、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30,506元，合計36,500元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、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